

# 第三章 高中、職學校經費與學雜費 問題分析

本章共分四節，前三節分析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結構、學生單位、以及學雜費結構，第四節則作一綜合問題之討論。

##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學校經費之收支項目，不論公立、私立、高中或高職，大致上均相類似，惟公立學校之經費來源除學生之學雜費外，大部分來自政府之預算撥款，而私立學校則以學生學雜費之收入為主要之來源。

### 壹、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 一、收入方面

依法定預算分析，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入分經常收入與資本收入兩類，經常收入之項目及結構主要包括學雜費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撥款。學雜費收入包括學費、雜費、實習費；其他收入則如場地設備管理、出借費及教育學術服務等之其他雜項收入。資本收入主要為財產出售、作價、資本收回、移轉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一般公立學校在此方面的收入較少。學校學雜費之收入均須按政府公布之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學生數之多寡會影響此種收入之數額。至於其他收入，學校亦需依據政府或學校訂定之規費標準徵收。收入款項依據預算之編列規定，均應繳庫，再由學校編年度歲出預算，由政府統

籌支應。就學校經費收入項目之結構而言，由學校自行籌措收入之學雜費、財產及其他收入等約占全校總支出經費預算之 0.5%-1.5% 左右，其餘 85% 以上，則均由政府撥款。

茲舉臺灣省之一所高中為例，八十三會計年度該校歲出預算數為 217,969,000 元，其中政府撥款 216,435,000 元，佔 99.3%，學校自籌經費僅為 153,000 元佔 0.7%。如以經常門預算分析之，其經常門預算為 172,000 元，其中學校自籌 1,534,000 元，亦僅佔預算之 0.9%。再舉台北市之某一高中為例，其八十三會計年度歲出總數為 137,000,755 元，學校自籌經費為 8,004,120 元，佔 5.8%，若以經常門歲出預算 123,553,399 元而言，則佔 6.5%。

再就高職部分為例，臺灣某一省立商工，其八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為 219,290,000 元，學校自籌經費為 28,103,000 元，佔 12.8%，餘為政府撥款，若以經常門歲出預算列計，自籌部分則佔 15%。

再以台北市立某一工農為例，其八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為 304,197,302 元，學校自籌經費為 26,571,882 元，佔 8.7%，若以經常門歲出預算 287,496,717 元列計，則佔 9.2%。

收入方面另有一項代收代辦費，此係由學校依有關之規定自行訂定，為學校代辦服務性質，如班費、家長會費、蒸飯費、保險費、簿本費、書籍費等，其中部分經費雖可支援學校之活動支出，惟數目甚微。

## 二、支出方面

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支出依學校編列之歲出預算分析，可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兩大項。經常門包括一般行政、各科教育及辦公費、獎學金等；資本門包括建築及設備。經常門因有編列之標準，以班級數、

學生數、教職員工數等為依據，一般較為固定，有些學校因由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有關之活動，經費亦會略為增減，資本門方面則因學校需要之不同，但大致上亦佔相當之比例。茲舉三所學校為例說明之，分別如圖 3.1 至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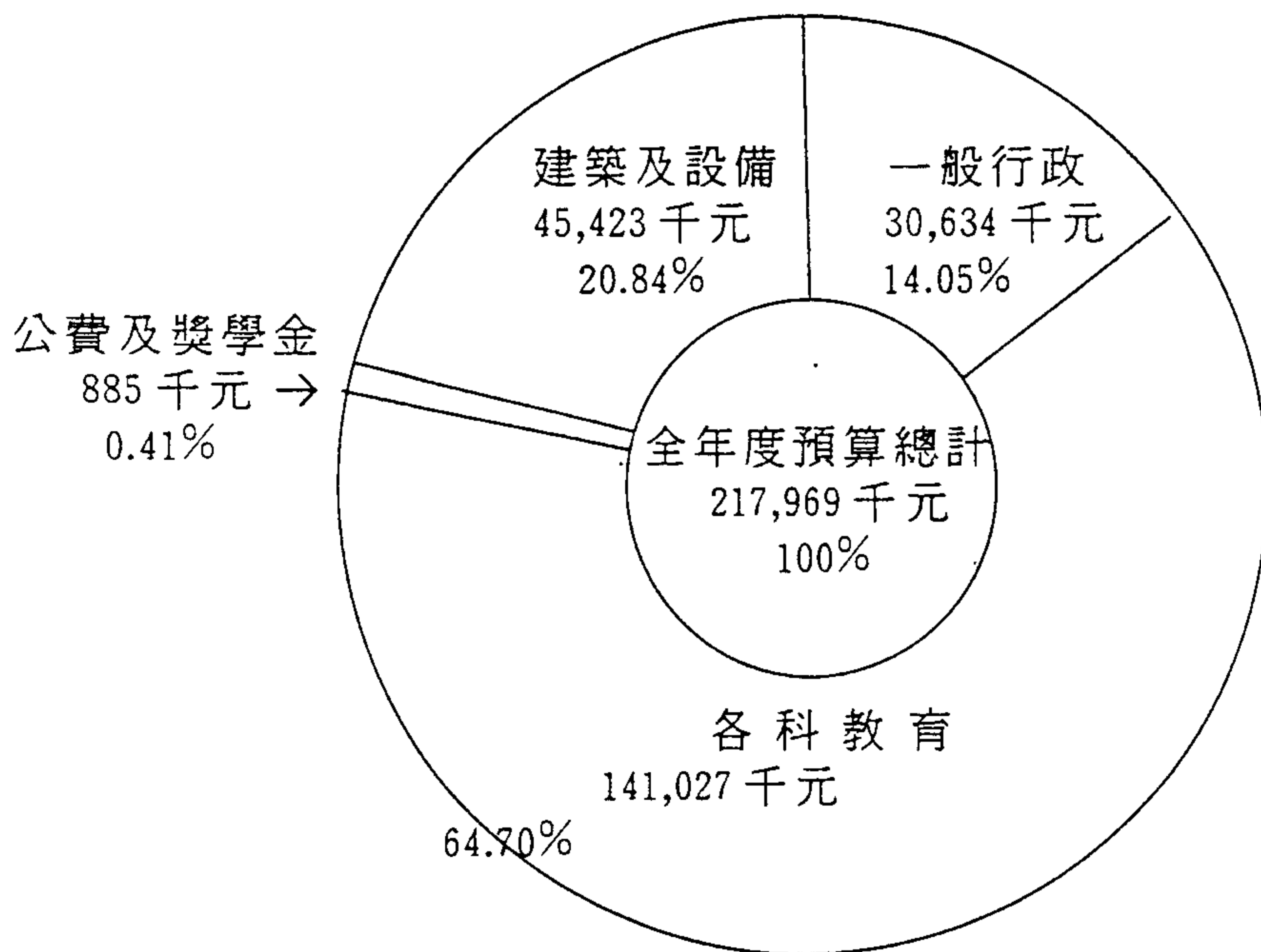


圖 3.1 省立××一中八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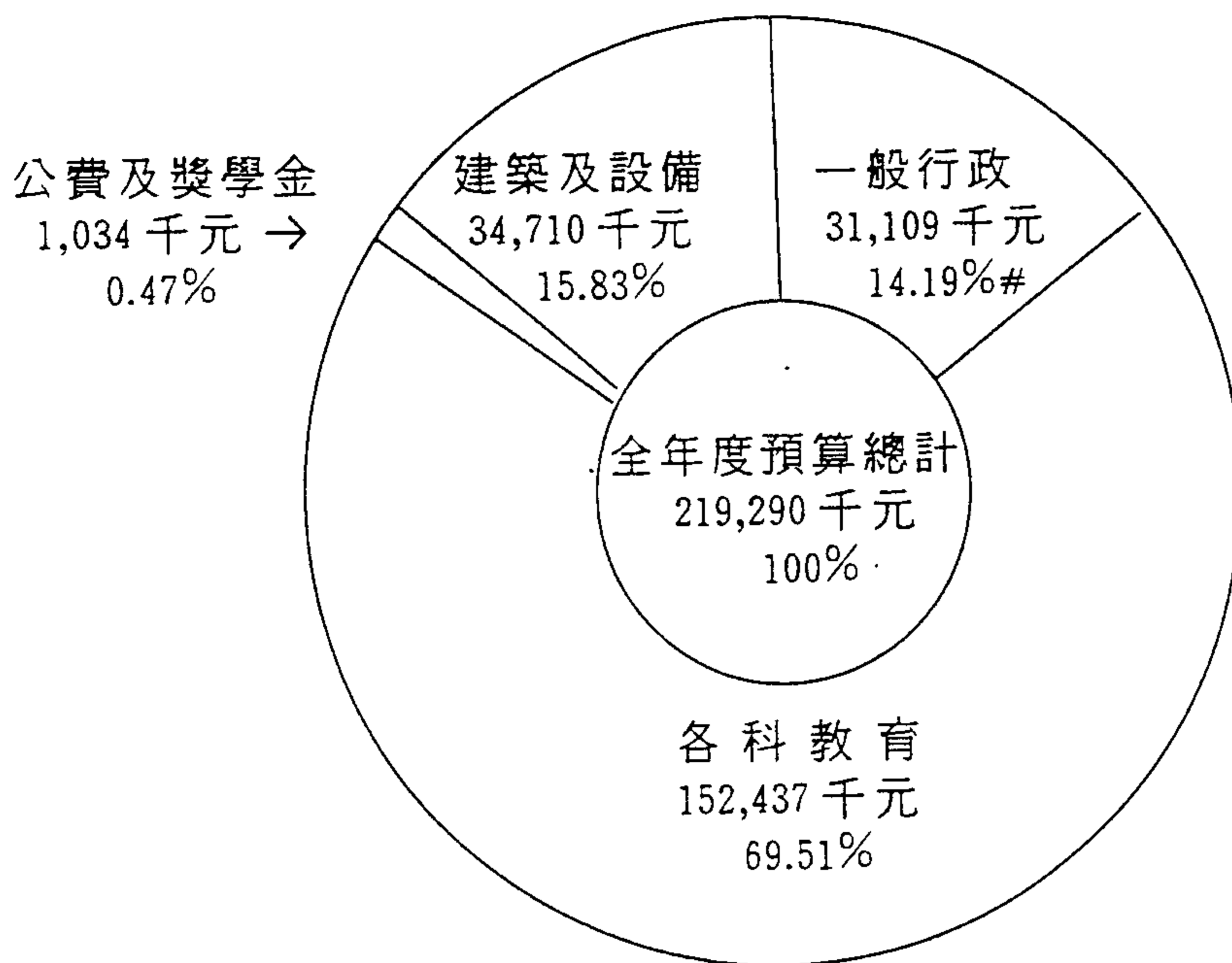


圖 3.2 省立 X X 商工八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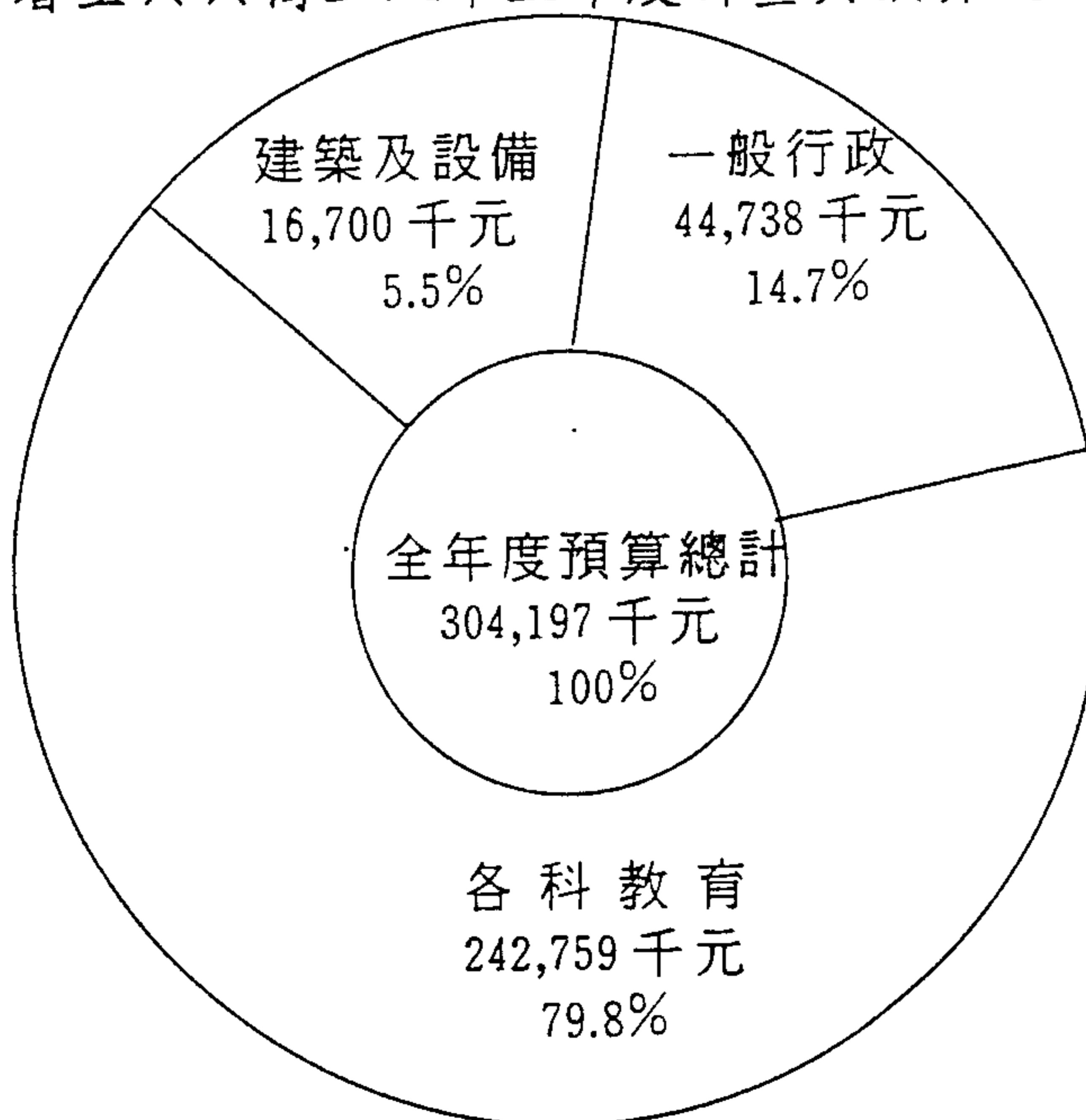


圖 3.3 台北市立 X X 工農八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計圖

註：台北市公費及獎學金項目係由教育局統籌編列提撥。

從圖 3.1、3.2 和 3.3 三校預算之統計圖分析，學校支出之結構以經常門為正常而言約佔全校經費 80% 以上，資本門則約佔 20%。

再就經常門方面進一步分析：

(一)臺灣省高中職學校，經常門編列結構如下：

- |          |              |           |
|----------|--------------|-----------|
| 1. 一般行政  | 2. 各科教育      | 3. 公費及獎學金 |
| (1) 行政管理 | (1) 一般教育     |           |
| 人事費      | 人事費          |           |
| 事務費      | 事業費          |           |
| 維護費      | 維護費          |           |
| 旅運費      | 旅運費          |           |
| 特別費      | 材料費          |           |
|          | 獎勵及濟助費       |           |
|          | (2) 訓導活動     |           |
|          |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          | 維護費          |           |
|          | 旅運費          |           |
|          | 材料費          |           |
|          | (3) 實習輔導（高職） |           |
|          |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          | 維護費          |           |
|          | 旅運費          |           |
|          | 材料費          |           |

(4)推廣教學（部分高職有列）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獎勵及濟助費

(二)台北市高中、職學校經常編列結構如下：

1. 一般行政

(1)行政管理

人事費

一般經常費

業務費

旅運費

補助及獎勵費

特別費

(2)開放學校場地

（部分學校有列）

業務費

維護費

(3)暑期游泳訓練班

（部分學校有列）

人事費

鐘點費

業務費

2. 各科教育

(1)教學與活動

人事費

鐘點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購置費

(2)電腦實習材料

維護及管理費

維護費

材料費

(3)輔導活動

人事費

3. 技藝訓練

成人推廣教育

、高職編列）

鐘點費

業務費

維護費

維護費

鐘點費

材料費

業務費

購置費

從以上省市經常門歲出預算編列結構來說，雖略有不同與繁簡有別，但大致上其用途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購置費及獎勵費等項。其中人事費所佔比率最高，約佔經常門之 80-90%。茲分別進一步列表如表 3.1 及表 3.2 所示

表 3.1 臺灣省高中、職經常門用途別分析

單位：千元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獎勵費	特別費	其他	備註
×× 高中										
金額	156.921	2.469	6.747	2.245	1.218	982	1.364	120	480	經常門
佔經常門 之比例	91%	1.4%	3.9%	1.3%	0.7%	0.6%	0.8%	0.07%	0.3%	總數 172,546
×× 高工										
金額	164,746	1,519	7,329	2,820	1,473	5,179	1,394	120		經常門
佔經常門 之比例	89.30%	0.8%	4%	1.5%	0.8%	2.8%	0.75%	0.06%		總數 184,580

表 3.2 台北市高中、職經常門用途別分析

單位：千元

	人事費	鐘點費	一般經常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購置費	補助及獎勵	特別費	備註
×× 高中											
金額	110,772	2,992	500	2,796	1,663	2,323	151	503	306	188	經常門
高中 佔經常門 之比例	89.7%	2.4%	0.4%	2.3%	1.4%	1.9%	1.2%	0.41%	0.25%	0.15%	總數 12,355
×× 工農											
金額	223,378	24,781	1,399	8,006	6,226	4,242	17,724	1,038	505	198	經常門
工農 佔經常門 之比例	77.7%	8.6%	0.5%	2.8%	2.2%	1.5%	6.2%	0.4%	0.17%	0.07%	總數 28,749

## 貳、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 一、收入方面

私立高中、職經費收入方面，就性質分亦經常門收入與資本門收入。其收入項目及結構如下：

#### 1. 經常門

- (1) 學雜費收入
- (2) 實習費收入
- (3) 作業收益收入
- (4) 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
- (5) 財務收入
- (6) 雜項收入
- (7) 代收代辦費收入

#### 2. 資本門

- (1) 上年度可支資金結餘
- (2) 增加基金
- (3) 經常門剩餘轉入
- (4) 增加借款
- (5) 減少、固定資產



經常門之學雜費及實習費收入依教育廳、局頒布之收費標準徵收，代收代辦費之收取則參照教育廳局所頒之規定及依學校之需要徵收並辦理代辦事項，至於其他各項之收入則不甚固定。因此，私立高中職主要的經費收入來源為學雜費，約佔經常門收入80%以上。茲舉三所私立學校說明之：

1. 台北市某私立高職：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其收入情形如表 3.3。

表 3.3 台北市某私立高職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

收入項目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雜項	合計
金額(元)	63,981,349	865,220	8,576,822	73,423,391
佔收入之比例	87%	1.2%	12%	

2. 臺灣省某私立高中：

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其收入情形如表 3.4。

表 3.4 臺灣省某私立高職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計算表

收入項目	學雜費收入	補助及捐助 教學收入	財務收入	雜費收入	合 計
金額(元)	87,663,528	726,927	1,919,682	1,338,843	91,648,980
佔收入之比例	95.6%	0.8%	2.1%	1.5%	

### 3. 臺灣省某私立高職

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細計算表，其收入情形如表 3.5。

表 3.5 臺灣省某私立高職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細計算表

收入項目	學雜費	作業收益	補助及捐助 教學收入	財務收入	雜費收入	合 計
金額(元)	141,478,634	402,827	200,000	127,661	9,220,532	151,429,654
佔收入之比例	93.40%	0.3%	0.1%	0.1%	6.1%	

至於資本門收入方面，則依學校會計年度實際收入情形而有增減。

## (二) 支出方面

1. 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之支出與公立學校一樣，亦分經常門與資本門，在經常門方面，主要項目及結構與公立學校大致相類似，其項目如下：

(1) 人事費支出：包括人事、事務費等。

(2) 行政管理支出：包括人事、事務、慶典、特別費及其他等。

(3) 教學及訓導支出：包括人事、事務、水電、環境清潔美化、實習、輔導、訓導活動、課業活動、招生及其他等。

(4) 獎助學金支出。

(5) 財產使用支出：包括修繕、保險、報廢、油脂等。

(6) 雜項支出：

(7) 退休及撫卹支出：包括保險、退休金等。

在資本門支出方面，除建築及設備外尚有償還借款等項目。

## 2. 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例

就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而言，如學校無重大建築，經常門支出仍佔大部分，約為學校總支出之 80% 以上。

## 3. 經常門經費支出之分析

在經常門之各項支出中，以教學及訓導之支出最多，約佔 80% 左右，若就用途別而言，則人事費的支出，仍為大宗，約佔經常門支出之 80%。

## 4. 茲舉臺灣省某私立高中為例說明之。

(1) 該校八十一學年度總經費 91,109 千元，經常門支出 81,302 千元，資本門支出 9,807 千元，其計畫與預算統計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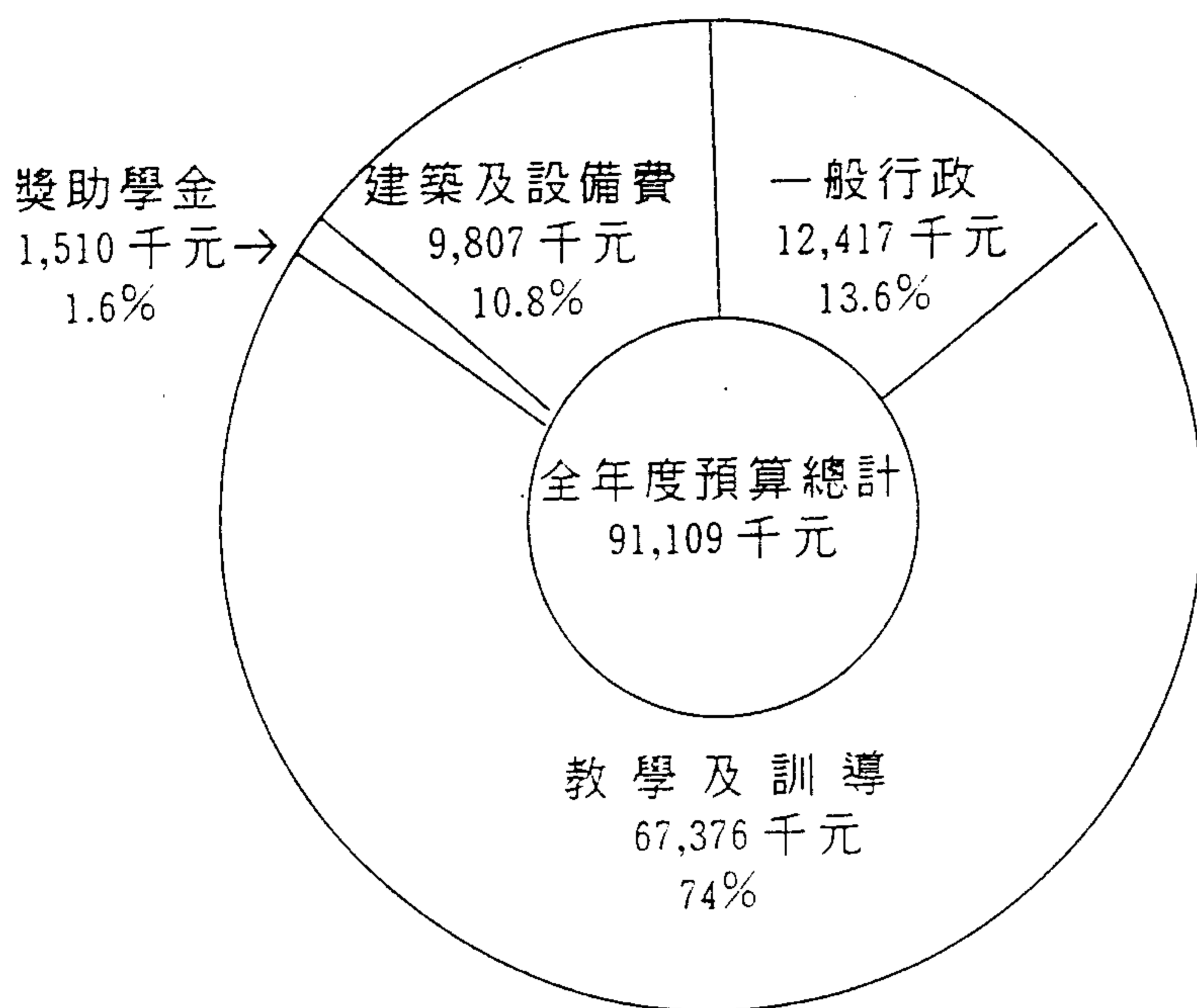


圖 3.4 臺灣省某私立高中八十一學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統計分析圖

## (2) 經常門支出項目分析

依該校八十一學年度收支餘絀計算表，其經常門支出情形如表 3.6。

表 3.6 臺灣省某私立高中八十年度經常門用途別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人事費	事務費	水電費	清潔美化費	實習材料	教學活動費
金額(千元)	66,469	914	707	277	2,278	2,213
佔經常門 比例	82%	1.1%	0.9%	0.3%	2.8%	2.7%

(續表3.6)

收入項目	獎助學金	財產使用	雜項	保險退休	慶典	福利	特別	備註
金額(千元)	1,510	2,835	70	1,934	173	439	1,481	經常門
佔經常門 比例	1.9%	3.5%	0.09%	2.4%	0.2%	0.5%	1.8%	總經費 81,300

總而言之，根據本節前述說明，可作下列綜述：

- (一)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支均分經常門與資本門，且以經常門支出佔多數，約佔總經費80%以上。資本門支出則約20%左右。
- (二) 公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收入方面包括學雜費、場地設備管理出借費、其他雜項費及少部分之資本收入。惟此項學校自籌之經費在學校總預算經費中所佔比例並不高，約0.5%-15%左右。大部分之支出經費皆來自政府之預算撥款。
- (三) 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中，收入方面項目為學雜費、雜務及雜項收入、補助及捐助等項，其中前二項學校自籌之經費佔學校總經費比例則相當高，幾乎100%。在自籌經費中又以學雜費為主要來源，約佔總收入90%以上，補助及捐助之數額則不多。
- (四)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支出結構大致相似。就支出之科目言，大致分為一般行政、各科教育、獎助學金等項；就支出之用途別而言，則分為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獎勵費、特別費等。在支出科目中，以各科教育之支出最多，約佔經常門經費80%；在用途別中，則以人事費為最大宗，約佔經常門經費80%以上。

- (五)公私立高中與公私立高職在整體收支經費方面，高職之收入及支出經費均多於高中。
- (六)就公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經費收支比較之，公立之總經費比私立者為多。
- (七)公立高中職校就學雜費收入而言，顯然入不敷出，需靠政府大量撥款透過預算之編列，年度決算收支尚平衡，大部分學校尚有零星餘款繳庫；私立高中職校經費多為自籌，雖不甚充足，但在其年度決算中，卻常有結餘現象，是否因緊縮其支出成本，或忽視教育品質或有其他原因，則值得進一步探討。

##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 壹、教育成本的基本概念

#### 一、教育成本

教育是「知識的產業」(knowledge industry) (蓋浙生，民78) 產量的多少，產值的好壞，關係國家人力素質的良窳，因此，任何國家、人民無不重視教育活動。而教育活動，須賴許多措施、設施、人員和有效的活動，才能彰顯其成效，因此，言教育活動，自無法不談教育投資與教育成本的問題。所謂教育成本(education costs) 簡言之，即指社會與個人因為實施教育所支付的全部費用(蓋浙生，民78)。談及教育投資與教育成本，則須有成本指標(cost indicator) 以為檢視的標準，此種指標之分類方法不一而足，唯一般常有下列四種分法(林文達，民75)：

#### (一)資本成本與經常成本

資本成本即所謂資本門，是指購置後使用較為持久的資本性項目，如土地、建築、設備等，用為推動一切教育活動的基礎性、生產性的資本，是教育活動能定時、定點持續進行，並維持一定水準的關鍵性資財。

經常成本即所謂經常門，是指學校維持經常性、正常性運作所需的支出，也是經濟學上所稱的變動成本 (variable cost)，是使資本門進一步發揮效能的經費，如人事費、交通費、行政管理事務、辦公等費。

#### (二)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是指貨幣支出的成本 (monetary outlay costs)，一般包括人事費、行政管理事務費、建築、設備、土地購置等費用。

間接成本指非由貨幣支出的部份，包括建築設備的折舊、耗損等。此外，學校用品因免稅而節省支出的部份亦屬間接成本。

#### (三)私人成本與社會成本

私人成本是站在個人投資立場，每生家長負擔的教育費用，以及國民因就學而失去就業機會時必須放棄的所得而言（蓋浙生，民71），如學雜費、書籍、簿本文具、交通等費以及放棄的收入等。

社會成本是私人成本和公共成本的總和，包括：(1)政府的教育支出，政府或民間對教育的捐贈；和(2)教育建築土地改為他用時的收入或稅收等。

#### 四)貨幣成本與非貨幣成本

凡能以貨幣表示的成本謂之為貨幣成本，不能以貨幣表示者，皆為非貨幣成本，前者較易明瞭，後者如學生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學生通學所造成的交通阻塞等之耗損等。

惟不管以何種方式作為成本指標，均可將其歸類為教育成本，此一概念範疇，如能進一步根據學生人數平均分攤換算為每一學生的單位成本，則較為具體，方便於作階段間、類別間、或校際間的比較。

## 二、學生單位成本

蓋浙生（民 78）指出學生單位成本，係指教育支出平均分攤到每一個學生之單位費用而言，又稱每生單位成本，就經濟觀點而言，學生單位成本，不但包括所有為學生支付的直接成本，還應包括和學生有關的間接成本在內，前者包括教職員工薪津、行政管理事務費、建築土地設備等費，以及學生所繳的學雜費，書籍簿本代辦代收等費，這些費用多以貨幣形態支付，故亦可稱貨幣成本。後者主要是指學生由於就學而放棄工作所導致的收入損失，亦即所稱的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s)，以及學生上學承受到壓力後所支付出的所謂精神成本。

## 貳、教育成本—學生單位成本的實例分析

### 一、個別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茲以八十學年度（亦即八十一會計年度）省立高中、省立高工、市立高中、市立高商、市立工農、私立高中各一所，以及私立高職三所為例來分析各該校各該年度的學生單位成本。



表 3.7 八十學年度公立高中高職單一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省立高中	省立高工	市立高商	市立工農	市立高中
資本門	16,645	21,390	2,529	2,923	2,497
經常門	45,691	56,076	49,725	54,570	40,701
合計	62,336	77,466	52,254	57,493	43,198

表 3.8 八十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單一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高職
資本門	1,651	5,452	562
經常門	19,809	14,373	22,077
合計	21,460	19,825	22,639

## 二、綜合性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本部份係以臺灣省、台北市教育統計為依據來表示每生的單位成本。

表 3.9 台北市六十五至七十八學年度高職的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學年度	高 中	高 職
65	9,179	12,419
66	8,739	12,970
67	10,320	27,335
68	13,019	27,336
69	16,618	31,447
70	21,617	28,354
71	21,656	43,476
72	22,053	43,949
73	25,244	39,051
74	26,571	40,052
75	27,951	73,079
76	25,754	52,178
77	31,215	43,783
78	38,159	51,904

資料來源：台北市八十年教育統計。

表 3.10 七十九、八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學年度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79	資本門	12,774	9,754
	經常門	36,399	48,053
	統籌科目	9,226	9,729
	合 計	58,399	67,534
80	資本門	11,890	12,647
	經常門	42,669	54,239
	統籌科目	8,480	7,640
	合 計	63,039	74,526

資料來源：台北市81年統計輯要。

表 3.11 臺灣省六十五至八十二會計年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會計年度	省立高中	省立高職
65	10,190	11,232
66	10,880	11,342
67	11,763	13,471
68	12,182	15,067
69	16,216	18,992
70	20,635	23,789
71	25,680	30,165
72	23,132	31,434
73	24,100	31,108
74	25,380	33,157
75	27,669	38,606
76	32,151	42,559
77	33,543	42,093
78	37,250	46,267
79	47,561	57,684
80	51,516	68,624
81	65,904	83,677
82	75,239	90,763

資料來源：根據省總預算書、公務統計報告表及教育部資料編表。

說明：1. 省立高中每生金額 = 高中經費 / (高中學生 + 高中附職學生 + 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2. 省立高職每生金額 = 專設高職學生 + 高職普通科學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臺灣省教育統計)

### 三、分析學生單位成本的相關資料

(一)蓋浙生(民78)在所著「教育財政學」一書中曾分析六十六至七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茲將該書高中高職七十至七十二學年度部摘略如表3.12。

表 3.12 六十六至七十二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

單位：元

校 別	學 年 度					
	70		71		72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高 中	19,040	15,351	19,884	16,866	20,328	17,501
高 職						
農	30,466	—	33,177	—	34,452	—
工	27,543	15,768	31,531	17,444	34,871	20,053
商	22,342	13,111	25,155	14,651	26,385	15,681
海事	26,188	—	29,359	—	30,256	—
護理	38,156	14,062	40,013	16,106	41,503	16,842
家事	21,725	15,677	23,324	17,734	24,694	19,115

(二)陳麗珠(民81)在「臺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中，亦指出七十九學年度每生單位成本，省立高中51,516元，省立高職為

68,624元。

(三)另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9版刊載八十一會計年度公立高中高職每生單位成本如表3.13：

表 3.13 八十一會計年度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

	公 立	私 立
高 中	55,873	34,257
高 職	74,613	32,301

從以上各項資料可簡要地歸納出幾個現象：

1. 公立學校每生單位成本高於私立學校。
2. 高職學校每生單位成本高於高級中學。
3. 經常門額數高於資本門額數。
4. 以年度先後觀之，公私立高中高職每生單位成本有增加之趨勢。
5. 學校間(特別是公私立之間或高中高職間)學生單位成本有相當之差距。
6. 同一學校不同年度間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頗大。
7. 高職不同類別間，每生單位成本之差額相當大。

8. 以單一學校、單一年度而言，台北市公立高中高職有低於省立高中高職的情形。

9. 學生單位成本大致隨年度而增加，但非絕對，仍有以後年度低於以前年度之情形。

如進一步探討這些差異現象，學生單位成本之高低並非教育績效高低的唯一指標。蓋浙生（民78）指出學生單位成本低並不足以代表學校經費運用之效率高或辦學優良。相反地也可能顯示其投資之不足及設備之不夠，同樣的單位成本高，亦不能據以論斷辦學績效良好，因為一個學校在某一年度內如購置校地或校舍新建、改建，由於使用經費額數往往較為龐大，該校該一年度學生單位成本便會大幅上昇，此時，或係改良了學校的硬體設施或物理環境，卻非教育績效和品質提高的絕對指標。此外，此種單位成本驟然大幅上升的原因，也可能就是次年單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因此，宜將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計算，經常門的額數或許較能反映經費投資的重點所在。

再說，學生單位成本數額之求得，看似簡單，實則牽涉的要素很多，學生成本變異很大，不但因學校等級、類別、規模、所屬行政有區別，國立、省、縣立、公私立等等之不同而有差異，就算是同一所學校也會因校長、董事長、校內相關執事人員辦學理念、重點之不同，年度間產生極大的差別，更會受到上級教育主管機關或非教育主管機關（如財主單位、議會）相關人員支持度所影響。因此學生單位成本的絕對數值之意義不大，但其相對意義仍有參考價值。蓋浙生（民78）即認為學生單位成本有如下三個重要性：

1. 可據以建立長期教育歲出政策之依據。
2. 可作為逐年調整學雜費用之參考。
3. 可瞭解當前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之情況。

當然，行政單位亦可根據學生單位成本來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與再分配，家長也可以之作為選擇學校之參考，各校亦可因了解公私立學校間學生單位成本之差異，而更加珍惜教育資源，因而更加用心引導學生努力向學。

### 參、值得思考的問題

- 一、高中高職學生單位成本應該多少才算合理？兩者間的差額又以多少為宜？
- 二、學生單位成本之逐年遞增，除特殊原因（如收購土地、新建校舍）外，其調整之幅度如何合理求得？其調整所根據之指標為何？
- 三、如果第一次考慮的學雜費標準即欠缺周延，則以後所作的逐年調整，又如何能切合實際之需要？
- 四、公私立學校間收費或學生單位本的差異，其哲理為何？其差異的幅度當以多少為合理？
- 五、合理的學費政策的，其具體內涵是什麼？策訂學費標準時，所要考慮的因素有那些？

總之，本節前述學生單位成本是一個含義複雜的名詞，不但學校階段間、類別間、校際間會有不同，就是同一個學校同一個校長，也會有年度間的差別，其差異時大時小，此一變化值得予以重視。

1. 注意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與合理性，對公私立之間，因此，在調整學雜費時，宜：或類別間或階段間之差距，宜有最合理適切的把握。
2. 資本門是教育活動根基，應使之夠用，並保持慎用、合用，尤應予以活用。
3. 經常門是教育活動充滿活力的關鍵所在，應使之夠用，更應該



發揮其效用。

4. 教育投資應力求均衡，包括公私均衡、類別均衡、階段均衡，地方均衡。
5. 建立合理的總務會計制度，有原則卻不僵化，充分發揮經費的效益。

###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高中、高職學雜費的調整，係屬省教廳局的權責。每年五、六月間依例由省市教廳局輪流召集研商調整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茲以民國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等收費標準調整事宜為例，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輪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代表研商後，將會議紀錄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二字第 32767 函報教育部以 82 年 7 月 21 日台(82)中字第 040770 號書函核復「請依權責自行核定」。

本節分學雜費調整原則學雜費計算方式、學雜費收費現況等三部分加以說明。

#### 壹、學雜費調整原則（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 一、學費部分

1. 有關分十年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至 1：3 比例乙節，應縮短年限。
2.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8% 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 12

- %，即調增 20%。
3. 私立高中：下限依八十三年度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上限依八十三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已完成結構性調整 10%）。
  4. 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18% 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 18%，即調增 36%。
  5. 私立高職：下限依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上限調增 18%（包含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 及結構性調整 10%）。

## 二、雜費部分

1. 公私立高中、高職雜費、實習（驗）費及電腦維護管理費，依物價指數上升 5% 調增。
2. 代收代辦費部分：
  - (1) 學生寄宿費：公立學校下限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上限依物價指數上升調增 5%，上限依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另為合理反應單位成本，分四年調整，作結構性調增 18%，即調增 23%，私立學校下限依物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 另為合理反應單位成本，分四年調整，作結構性調增 17%，即調增 22%。
  - (2) 蒸飯費調整後為 100 元。
  - (3) 腳踏車停放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補校電燈費、寄生蟲檢查費、尿液檢查費、齲齒防治費等不調整。
  - (4) 課業輔導費因行政院頒鐘點費未調，不調整。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規定，已加入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按學費一定比例向學生另行收取之費用，八十二學年度應收

比例為 1%，並逐年按 0.5% 比例增加，至八十四學年度達到 2% 之標準，上開應收費用，列入代收代辦費用，併同學雜費收取。

## 貳、學雜費計算方式（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 一、公立高中、高職調整學費的計算方式

$$\frac{\text{私立學校學費} \times (1+G)^t}{\text{公立學校學費} \times (1+G)^t \times (1+A)^t} = 3$$

G：為私立學校學費調整幅度

A：為公立學校學費調整幅度

t：為欲達 1：3 之年限

### 二、為合理反映單位成本，高中高職比照大專宿舍費計算方式

〔單位床位造價 × 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利息 × 10% × 5 + 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 水電燃料費〕計算理想宿舍費收費標準。

## 參、學雜費收費現況

### 一、公私立高中

如表 3.14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 公立高中學費 1,910 元。

(2) 私立高中學費 9,540 元至 14,450 元。

(3) 公立高中學費僅為私立高中學費的 13-20%，換言之，私立高中學費為公立高中的 5 ~ 7.7 倍。

表 3.14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1,910元	9,540元至 14,450元	
雜費			
高一	1,270元	3,220元	
(一)高二選修 自然學科 者。	1,440元	3,420元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電腦維護管理費440元。
(二)高三自然 組。			
(一)高二未選 修自然學 科者。	1,440元	3,420元	
(二)高三社會 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台82中字第040770函之附件。

## 2. 雜費部分

- (1) 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腦維護管理費 440 元。
- (2) 公立高中：高一 1,270 元；高二自然組 1,440 元，社會組 1,220 元；高三自然組 1,440 元，社會組 1,220 元。
- (3) 私立高中：高一 3,220 元；高二自然組 3,420 元，社會組 3,160 元；高三自然組 3,420 元，社會組 3,160 元。
- (4) 私立高中雜費為公立高中的 2.4 至 2.6 倍。

## (二) 公私立高職

如表 3.15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職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1. 學費部分：

- (1) 公立高職學費 1,140 元。
- (2) 私立高職學費 10,630 元至 13,890 元。
- (3) 公立高職學費僅為私立高職學費的 8.2-10.7%。換言之，私立高職學費為公立高職的 9.3-12.2 倍。

### 2. 雜費部分：

- (1) 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 (2) 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
- (3) 商職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 (4) 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農職徵收標準辦理。

表 3.15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類 別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實 習 ( 驗 ) 費	合 計	
農 公 職 立	1.140	980	560	2.680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工 公 職 立	1.140	980	1.320	3.500	
私 立	10.630	2.350	2.080	15.500	二、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
	至 13.890			至 18.320	
高 公 職 立	1.140	930	400	2.470	三、商業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10.630	2.300	580	13.510	
私 立	至 13.890			至 16.770	四、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農職雜費、實習、實驗費徵收標準辦理。
	10.630	2.250	1.240	14.120	
家 公 職 立	1.140			1.000	420
	10.630	2.270	780	13.680	
私 立	至 13.890			至 16.94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1.140	1.000	560	2.700	
醫 公 事 護 理 立	10.630	2.320	1.260	14.21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至 13.890			至 17.470	
藝 私 術 立	10.630	2.270	2.080	14.98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至 13.890			至 18.2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臺82中字—040770號函附件。

- (5)高職「計算機概論」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2小時者440元，3小時者560元，4小時者660元。
- (6)公立高職最高為工職1,040元，依次為家職及醫事護理1,000元，農職980元，海事水產970元，商職930元。
- (7)私立高職最高為工職2,350元，依次為醫事護理2,320元，商職2,300元，家職及藝術2,270元，海事水產2,250元。
- (8)私立高職雜費為公立高職的2.3－2.5倍。

### 3. 實習（驗）費

- (1)公立高職最高為工職1,320元，依次為海事水產800元，農職及醫事護理560元，家職420元，商職400元。
- (2)私立高職最高為工職及藝術2,080元，依次為醫事護理1,260元，海事水產1,240元，家職780元，商職580元。
- (3)私立高職實習（驗）費為公立高職的1.5～2.3倍。

### 4. 代收代辦費

如表3.16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表 3.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小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080 至 2,770元 私立：1,080 至 2,720元	
蒸飯費	100元	不蒸飯者免繳。
腳踏車停放費	450元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110元)	台北市不收費。
代收費		
班 級 費	高中職 45元 國 中 40元	
家長會費	高中職 50元 國 中 45元 國 小 30元	
課業輔導鐘點費	高 中 400元 國 中 360元	依行政院核定標準。
營養午餐(燃料費)	國中小 160元	高雄市收費1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臺灣省 98元 高雄市 59元 台北市 59元	



(續表3.16)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代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	一 般	50元	高雄市及台北市
	溫 水	80元	國中小不收費。
夜間進修補校電燈費		60元	
兒童讀物費	國 小	10元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學生活動費	國 小	150元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寄生蟲檢查費	國 小	26元	1. 高雄市不收費 2. 台北市不收費
尿液檢查費	國中小	26元	1. 高雄市不收費 2. 台北市第一學期收費26元，第二學期不收費。
齲齒防治費	國 小	千人以下 20元 千人以上 16元	1. 高雄市收費20元。 2. 台北市不收費
電腦選修實習維護管理費	國 中	200元	高雄市不收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臺82中字第040770號函附件。

(1)代收費：班級費 45 元，家長會費 50 元，課業導鐘點費 4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臺灣省 98 元，台北市及高雄市均 59 元，游泳池水電費一般 50 元、溫水 80 元。

(2)代辦費：學生寄宿費公立學校 1,080 至 2,770 元，私立學校 1,080 至 3,720 元，蒸飯費 10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 5. 輔導費

如表 3.17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二學年度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如下：

表 3.17 八十二學年度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收費標準 (元)	備 註
暑期學藝活動	高中 ( 1 2 0 小時 ) 一、二、三年級	1,520元	
暑期學藝活動	國中 ( 8 0 小時 ) 一年級	1,202元	
暑期學藝活動	國中 ( 1 2 0 小時 ) 二、三年級	1,500元	
寒假學藝活動	高中 ( 4 0 小時 ) 一、二、三年級	500元	
寒假學藝活動	國中 ( 4 0 小時 ) 一、二、三年級	500元	
課後輔導	高中 ( 上課十八週 ) 每週上課五小時	1,020元	
課後輔導	高中 ( 上課十八週 ) 每週上課六小時	1,230元	
課後輔導	高中 ( 上課十八週 ) 每週上課七小時	1,430元	
課後輔導	國中 ( 九〇小時 ) 三年級	1,150元	
課後輔導	高、國中一、二年級 每週上課五小時	64元	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台82中字第040770號函之附件。

- (1)暑期學藝活動：高中（120小時）一、二、三年級 1,520 元。
- (2)寒假學藝活動：高中（40小時）一、二、三年級 500 元。
- (3)課後輔導：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5小時 1,020 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6小時 1,230 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7小時 1,430 元。
- (4)補救教學：高中一、二年級每週上課5小時 64 元（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 第四節 綜合問題與討論

學雜費的調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一方面必須考慮私立學校營運成本上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顧及社會所能接受的程度，以及學生家長所能負荷的能力。因此，無論怎樣調整學雜費，都是兩邊不討好，難以兩全其美。

長期以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扮演著管制學雜費的角色，控制中小學教育的市場機能。公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全部是來自政府的預算，私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幾乎全仰賴學雜費的收入。目前最嚴重的爭議是，生產者要求有合理的成本，但消費者也要求享有合理的待遇。目前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繳交昂貴的學雜費，但在校享有的師資、設備，大多未達公立高中、高職的水準，不少人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茲就一般認為現行高中、高職學雜費徵收標準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扼要臚列如下：

- 一、公立高中、高職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自有其優點，如經費來源固定，可使學校專心辦學，正常發展，維持一定水準，惟亦容易產生下列現象：

- (一)造成部份學校之依賴性，甚至造成錦上添花或過份浪費的現象。
1. 行政主管的心態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
  2. 容易運用特權或人情爭取到更多或額外經費。
  3. 消化預算，報銷主義，造成公帑浪費。
  4. 部分學校招生不足，校舍設備閒置。
- (二)由於不斷增班設校，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使得教育經費預算極度擴張，但目前情況是政府公共事務各項經建支出龐大，勢必緊縮教育預算，加上省市財政情況不一，中央對高中高職鮮有補助，因此，造成城鄉差距、教育品質日趨低落。
- (三)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標準過高，造成預算虛胖現象，等到決算剩餘悉數繳庫，對學校實質內容改善較少幫助。
- (四)高中高職辦公水電費係同一標準編列，致使類別性質不同的學校，難以支應其本身的需要，其中尤以工科、農科職校最為嚴重，爲了支付日益增高的電費，以免不遭受電力公司斷電，只有挪用「實習材料費」加以支應，但挪用的結果，又使實習材料費嚴重不足，影響實習教學的品質甚巨。
- (五)學校預算經常門幾佔80%以上，資本門幾乎不到20%，學校無力依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需要充實所需教學設備，對陳舊的設備亦無力汰舊更新，其中以工科各項設備及電腦最為嚴重，實難因應科技進步、工業升級的需求。
- (六)會計制度僵化、採購投標制度不合理，若干建築或設備，由於競標的結果，雖以低價得標，但品質低劣，使用壽命減短，造成浪費。
- 二、私立高中、高職幾乎90%以上的教育成本係來自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政府補助甚少。一般原因如下：

(一)私校董事會鮮有捐助。

(二)興學觀念不健全，董事會未能將有限經費充分支援及運用在教學上。

(三)缺乏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及公式，收費標準一直由政府訂定，並未充分考慮實際狀況及反映合理成本，使私校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憾。

四私校收費比公立學校之單位成本相去甚遠，大多數私校無力擴充教學設備，改善教學品質，較嚴重之現象是：

- 1.教職員待遇福利較差，工作負擔重。
- 2.退撫制度不如公立學校健全。
- 3.進修研究環境及機會較差。
- 4.教學空間、各項設施及設備較舊、較少、較差。
- 5.教師較無保障，多願往公立學校任教，服務情緒較不安定。

(五)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不足，或補助標準不一，私校家長對學雜費負擔沈重。

(六)私校經費會計及稽核制度不健全。

(七)依照歷年私校年度決算書可知多數私校均有盈餘，但根據私校反應經費多有不足，顯有矛盾，值得探討，可能的原因是：(1)用人編制待遇標準，未達政府規定；(2)精打細算，經費節省有效運用；(3)因陋就簡，降低品質的作法；(4)表示學校營運正常。

綜合上述，目前高中、高職學雜費的徵收標準及方式，誠然存在許多問題亟待研究解決，其中尤以「學費政策」和「單位成本」兩項爭論最多，茲申論之。

## 壹、學費政策問題

高中、高職為非義務性的教育，學費政策應如何合理調整？才能兼顧國家財政負擔與貧窮家庭子弟的就學機會，是當前解決私立學校財務問題，促進私校正常發展，提升私校教學品質的主要課題。

學費政策所涉及的問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高學費政策抑或低學費政策？
- 二、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差距如何縮短？其之間的比例應如何訂定才算合理？
- 三、高中與高職的差距如何調整？
- 四、高職是否仍維持低學費政策？
- 五、如何訂定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
- 六、政策補助私校應提高到什麼程度？
- 七、對私校補助究以學校為補助對象？抑或應兼顧以學生為補助對象的方式？

## 貳、單位成本問題

私立學校最抱怨與不服氣的就是每年調整學雜費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較少深入分析單位教育成本，亦未提出合理的計算公式，作為調整的依據。

目前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差距太大，學生的單位成本更是相差懸殊，已是不爭的事實。

根據表 3.18 「七十九學年度省教育廳補助私立高中高職經費分析表」可知：

- 一、私立高中每生平均獲得補助 6,593 元。
- 二、私立高職每生平均獲得補助 4,111 元。

另從表 3.19 「民國七十九學年度省立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公共支出分析表」可知：

- 一、省立高中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總數為 52,547 元。
- 二、省立高職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總數為 69,118 元。

表 3.18 七十九學年度省教育廳補助私立高中高職經費表

項 目 別			
學校別	教育廳補助經費總數(元)	學生人數	每生平均補助費(元)
私立高中	547,092,886	82,982	6,593
私立高職	545,847,995	132,783	4,111

註：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併入私立高中計算。

資料來源：陳麗珠（民81），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教育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表 3.19 七十九學年度省立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公共支出表

學校別	項 目 別						學生人數	每生平均 教育經費 總數(元)
	教育經費總數 (元)	佔省教育經費 百分比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額(元)	%	金額(元)	%		
私立高中	6,031,394,000	11.24	4,569,087,000	75.76	1,462,307,000	24.24	114,780	52,547
私立高職	8,796,691,000	16.39	6,812,471,000	77.44	1,984,220,000	22.56	127,270	69,118

註：省立高中附設業類科併入省立高中計算。

資料來源：陳麗珠（民81），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教育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又根據表 3.20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差異比較表」可知，就八十一會計年度經常性教育支出而言：

(一)公立高中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55,873 元。

私立高中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34,257 元，相差 21,616 元。

(二)公立高職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74,613 元。

私立高職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32,301 元，相差 42,312 元。

由上述公私差距的事實，至少有下列情形值得省思：

(一)私立學校無力改善素質，無法正常發展。

(二)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家長，同樣繳稅，卻要負擔較高學雜費，又享受不到與公立學校相同師資、設備的水準，有種不公平之虞。

(三)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清寒學生，沒有真正受到政府補貼的實惠。

(四)部分私校有超收費用現象。

表 3.20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差異比較表

單位：元／學生

	公 立	私 立	差 額
大 學	166,313	65,280	101,033
專 科	91,663	37,666	53,997
高 職	74,613	32,301	42,312
高 中	55,873	34,257	21,616
國 中	27,786	53,546	25,760
國 小	27,786	26,178	1,608

註：表中經費為81會計年度各級學校的「經常性教育支出」費用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製表；林玉花，82.9.23，中央日報，第9版。